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

財務金融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4月25日 95學年度下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11日 9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6年10月31日 96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9日 97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10月11日 校長核定通過
98年8月26日 98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16日 校長核定通過
101年9月12日 101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(改系名)
104年9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(加專案)
107年10月09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(改院名)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財務金融技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促使本系所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機制，達到最佳的教學效果，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校外產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本系所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主席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本系所專任(案)教師中推選四人為推選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（三）校外產學界代表：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產學界代表二人，由本系所推荐人選，經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票選後，由本系所主任聘任之。
 - （四）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；商業教育學系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共同互選之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本系所學制之課程規劃。
 - （二）本系所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 - （三）本系所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-2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為辦理本系所課程評鑑，得另訂作業準則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提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